



CUPL MBA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2022 级 MBA

管理制度手册





# 目录

一、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2022 年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01
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41
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 .....	48
四、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54
五、中国政法大学 MBA 课程管理办法 .....	61
六、中国政法大学 MBA 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	62
七、中国政法大学 MBA 课程教学考评管理办法 .....	66
八、中国政法大学 MBA 新生奖学金 .....	67
九、中国政法大学 MBA 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68
十、中国政法大学 MBA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	70
十一、中国政法大学 MBA 学位论文工作细则 .....	72
十二、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	75
十三、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及申请学位流程 .....	81



一、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2022  
年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  
案

※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

※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非全日制)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

##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全日制）

（专业代码： 工商管理 125100）

## 一、专业简介

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简称 MBA）教育于 20 世纪初起源于美国，经过百余年的发展，逐渐成为国际上通行的工商管理教育的主流模式。目前，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已经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重要渠道，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工商管理硕士教育的目标是培养综合性管理人才，学生在入学前应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各种专业背景的大学毕业生都可以报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生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在全球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1) 重视学生全面素质的提升，注重培养学生的领导力和企业家精神，强调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训练，强调商业伦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教育；(2) 强调培养学生的全球视野、跨文化沟通与跨文化管理能力；(3) 强调工商管理硕士教育贴近企业实践、通过与时俱进和改革创新，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4) 开设综合性的整合课程，为学生提供整合多学科知识，解决综合性问题的训练；(5) 强调工商管理硕士教育的特色、个性和差异化，以适应多元性的市场环境。

##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强烈的事业心、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团队合作能力和领导力的管理人才，培养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战略眼光，培养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能力，既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与跨文化管理能力，又深谙中国国情，既有处理复杂问题的决策力和应变能力又有商业伦理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具有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和金融学等多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管理实践的专业技能和方法，具有极佳适应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工商管理为基础，以法商、融商管理能力为核心，以法商、融商人脉圈为支撑的高素质企业家和高层管理者；培养已经在工作岗位和事业中取得突出成绩，希望进一步提升法商、融商综合素养，拓展人脉资源的卓越企业管理者、高级法务人员、金融业领袖人才和商业菁英。

## 三、专业方向

1. 企业合规与公司治理方向（法商管理）
2. 资本金融与投融资管理方向（融商管理）
3. 管理创新与创业方向
4. 商业大数据分析决策方向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	两年	学习年限	最长四年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p>课程设置见附表</p> <p>总学分不少于 51 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 2 学分，专业必修课 24 学分。专业选修课共设四个专业方向课程，可根据个人兴趣任选，每个专业方向课程至少选修满 2 门，获得 4 学分即可将此专业方向视为自己的专业方向，同时，学生也可以在四个专业方向课程中自由选择，但不确认方向，最终都视为工商管理方向。实践环节规定必修课：入学拓展 1 学分，社会实践 1 学分。另，论文学分为 3 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论文写作指导学分 1 分</p> <p>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规定的全部学分。学位论文经答辩通过后，授予 MBA 硕士学位。其中专业必修课 70 分以上为及格，非必修课 60 分以上为及格；凡旷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三分之一，或者未完成教师规定的平时作业要求的，不得参加课程考核。</p>			
六、培养方式	<p>1.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方式相结合，并开设综合性的整合课程，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综合性问题的能力，并聘 MBA 教学专家、金融监管机构专家、知名企业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参与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在案例教学方面，要求 MBA 核心课程教学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其他选修课至少五分之一的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p> <p>2. 重视提升综合素质，注重培养领导力和企业家精神。强调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训练；强调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的教育；强调培养 MBA 学生的全球视野、跨文化沟通与跨文化管理能力。</p> <p>3. 实行导师负责制，成立导师组，建立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学生的学术规范，聘请校外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实务界有关专家作为校外导师指导学生的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业务实习、企业调查和毕业论文或毕业报告的制作。</p> <p>4. 加强实践环节培养，建立企业实践基地，建立校企联合培养基地。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企业社会实践，要求每位学生至少完成一篇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p>			
七、考核方式	<p>1. 课程考核：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必修课必须考试，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口试必须有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选修课可以根据课程特点，采取面试、论文、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查。</p>			



	<p>2. 实习实践考核：学生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参加案例课学习、听讲座、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并需要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社会实践报告。</p>
<p><b>八、质量标准</b></p>	<p>以商学院“一主两翼、融合创新，培养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的办学理念为指引，培养德才兼备、身心健康的合格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生。</p> <p>1. 专业理论与能力：系统掌握现代经济与管理理论相关知识，熟悉管理实践的专业技能和方法，通过运用案例分析、实战观摩、分析与决策等方式，培养学生分析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进行系统的论证；通过以点带面，促进理论的深化和思维能力的提高。</p> <p>2. 创新与实践：关注社会，关注现实，关注当代中国企业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积极探索新领域、新现象、新问题，鼓励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p> <p>3. 外语水平：能够达到正常交流需要的听、说、读、写水平。</p>
<p><b>九、专业实习</b></p>	<p>按照《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稿）》（法大研字【2019】38号）的具体要求，填写实习计划安排表，任务书并完成不少于6000字中文（或4000字英文）的专业实习报告，最终完成专业实习考核表，根据实习实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习单位评价鉴定及导师综合评价情况，获得学分。对已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学生不做实习要求。</p>
<p><b>十、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b></p>	<p>1. 论文形式、要求及评价：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学位论文必须结合管理实践。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可以是调查研究报告或企业诊断报告，也可以是企业管理案例及分析等。论文要求内容充实，联系实际，观点鲜明，论据充分，结论可靠，写作规范，概念清晰，条理清楚，文字通顺。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其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和文字表达的能力，以及内容是否有创新，是否有实用价值。</p> <p>2. MBA 学位论文选题：本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由研究生自选或导师推荐，选题应来源于管理实践，要求从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中发现问题，提倡问题导向型研究和案例研究。</p> <p>3. 学位论文开题：学生应在第三学期初撰写开题报告，在与指导教师充分沟通和论证后，经导师组进行正式的开题报告、导师进行审核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过程。</p> <p>4. 学位论文初稿：开题后，进行学位论文的文献梳理、数据收集</p>

	<p>和初稿写作，一般应当在第三学期进行。</p> <p>5. 学位论文定稿：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导师应精心指导，认真审阅和修改，严把质量关，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最后定稿。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二万字。论文必须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要求，做到格式规范、研究方法得当，具有创新之处。</p> <p>6. 学术道德规范：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p>
<p>十一、学位论文答辩与授予</p>	<p>1. 申请要求：申请学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规定的条件。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p> <p>2. 申请时间及环节：学位论文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第四学期初进行学位论文的导师组预答辩，预答辩修改后必须经过导师签字认可方可正式提交，论文终稿在毕业当年的3月份内完成。所提交的论文须经过原创性检查、匿名评审以及现场答辩等环节，所有环节均合格后方可授予学位。</p> <p>3. 论文答辩程序要求：学位论文的答辩及学位授予全过程均需按上述规定进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办的相关规定进行。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正式答辩须经3人或5人答辩委员会专家组2票或4票（或以上）同意方能获得通过。通过论文答辩并经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者，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p> <p>4. 所有论文均须经过上述预答辩、原创性检查、匿名评审、现场答辩四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前序环节通过与后序环节不通过之间无相关性，各环节均由把关的教师进行独立的学术判断。</p>
<p>十二、参考文献</p>	<p>一、必读文献</p> <p>1. 彼得·德鲁克著：《创新与企业家精神》，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年版。</p> <p>2. 彼得·德鲁克著：《公司的概念》，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年版。</p> <p>3. 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著：《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p> <p>4. 切斯特·巴纳德著：《经理人员的职能》，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p>

5. 詹姆斯·马奇等：《组织》，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 年版。
6. 迈克尔·波特著：《竞争战略》，华夏出版社 2005 年版。
7. W·钱·金著：《蓝海战略》，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版。
8. 艾·里斯等著：《定位》，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7 版。
9. 伊迪丝·彭罗斯著：《企业成长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Penrose, E.T. The The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Fir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10. 理查德·西尔特等著：《企业行为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1. 弗里德里克·米什金：《货币金融学》，第十一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版。
12. 艾伦和盖尔：《比较金融系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版。
13. 刘纪鹏著：《资本金融学》，中信出版社 2019 年版。
14. （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盛杨燕、周涛译：《大数据时代》，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15. （美）Michael Minelli, Michele Chambers, Ambiga Dhiraj 等著：《大数据分析：决胜互联网金融时代》，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 年版
16. （美）佩德罗·多明戈斯著，黄芳萍译：《终极算法：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如何重塑世界》，中信出版社 2017 年版
17. （美）托比·西格兰（Toby Segaran）著，王开福译：《集体智慧编程 Programming Collective Intelligence》，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18. 王志乐著：《企业合规管理操作指南》，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
19. 胡国辉著：《企业合规概论》，电子工业出版社，2018 年版。
20. 王军著：《中国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
21. 邓峰著：《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22. 李东方主编：《证券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版。
23. 李建伟著：《公司法学》（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版。
24. 梁慧星著：《民法总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2014 版。
25. 刘俊海著：《现代公司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14 版。
26. 赵旭东主编：《商法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版。
27. 珍妮特·丹恩著：《公司集团的治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版。
28. 朱锦清著：《公司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29. 蒋大兴著：《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30. 庄福龄著：《毛泽东思想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31. 邓小平著：《邓小平文选》（1-3），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 二、选读文献

1. 克里斯坦森著：《创新者的窘境》，中信出版社 2010 年版。
2. 肯尼斯·霍博等著：《清教徒的礼物》，东方出版社 2016 年版。
3. 埃里克·莱斯著：《精益创业：新创企业的成长思维》，中信出版社 2014 年版。
4. 彼得·蒂尔等著：《从 0 到 1：开启商业与未来的秘密》，中信出版社 2015 年版。
5. 里查德·泰勒著：《赢家的诅咒——经济生活中的悖论和异常现象》，中信出版社 2018 年版。
6. 亨利·明茨伯格等著：《战略历程》，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 年版。
7. 迈克尔·波特等著：《日本还有竞争力吗？》，中信出版社 2002 年版。
8. 詹姆斯·柯林斯等著：《基业长青》，中信出版社 2009 年版。
9. 托马斯·彼得斯等著：《追求卓越》，中信出版社 2009 年版。
10. 亨利·明茨伯格等著：《战略规划兴衰》，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0 年版。
11. 让·梯若尔：《创新、竞争与平台经济》，法律出版社，2017。
12. 威廉·大内：《Z 理论——美国企业界怎样迎接日本的挑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13. 瓦科拉夫·斯米尔：《美国制造》，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
14. 南亮进：《日本的经济的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1992。
15. 赫德森：《保护主义：美国经济崛起的秘诀（1815-1914）》，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16. 柏森科学技术研究院：《文化 vs 技术创新：德美日创新经济的文化比较与策略建议》，水利水电出版社，2006。
17.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立信会计出版社，2017。
18. 安妮塔·M·麦加恩著：《产业演变与企业战略》，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19. 查尔斯·希尔等著：《战略管理中国版》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7 年版。
20. 野中郁次郎、竹内弘高：《创造知识的企业——日美企业持续创新的动力》，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2 年。
21. 亚历山大·奥斯特瓦德等著：《商业模式新生代》，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22. 野中郁次郎、竹内弘高：《知识创造的螺旋：管理理论与案例研究》，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2 年。
23. (美) 娜达·R·桑德斯 (Sanders, N. R.) 著，丁晓松译：《大数据供应链：构建工业 4.0 时代智能物流新模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24. (美) Daniel T. Larose、Chantal D. Larose 著，王念滨、宋敏、裴大茗译：《数据挖掘与预测分析 (第 2 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25. 许鑫著：《商业大数据分析》，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26. (美) 埃尔文 E. 罗斯 (Alvin E. Roth) 著，傅帅雄译：《共享经济》，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5 年版
27. (美) 托马斯、马博兰著，张瀚文译：《大数据产业革命：重构 DT 时代的企业数据解决方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28. 稻盛和夫著：《阿米巴经营》，东方出版社 2010 年版。
29. 黄卫伟著：《以奋斗者为本：华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纲要》，中信出版社 2014 版。
30. 黄卫伟著：《价值为纲：华为公司财务管理纲要》，中信出版社 2017 年版。
31. 包政著：《营销的本质》，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5 年版。
32. 包政著：《企业的本质》，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8 年版。
33. 包政著：《管理的本质》，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8 年版。
34. 埃里克·施密特著：《重新定义公司：谷歌是如何运营的》，中信出版社 2015 年版。
35. 柯林斯著：《从优秀到卓越》，中信出版社 2009 年版。
36. 丹尼尔·戈尔曼著：《情商》，中信出版社 2010 年版。
37. 何权峰著：《格局》，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5 年版。
38. 巴纳德著：《经理人员的职能》，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年版。
39. 梅奥著：《工业文明的社会问题》，群言出版社 2013 年版。
40. 西蒙著：《管理行为》，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年版。
41. 德鲁克著：《管理实践》，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年版。
42. 德鲁克著：《卓有成效的管理者》，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年版。
43. 鲁克著：《管理：使命、责任和实践》，华夏出版社 2008 年版。
44. 邓荣霖著：《论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版。
45. 季卫东著：《大变局下的中国法治》，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版。
46. 姜朋著：《官商关系》，法律出版社 2016 版。
47. 米克斯维特 & 五尔得里奇著：《公司的历史》，左岸文化出版社 2005 版。

	<p>48. 宁向东著著：《公司治理理论》，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5 版。</p> <p>49. 乔纳森·查卡姆著，郑江淮、李鹏飞等译：《公司常青：英美法日德公司治理的比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版。</p> <p>50. 乔治·斯蒂纳、约翰·斯蒂纳著：《企业、政府与社会》，华夏出版社 2015 版。</p> <p>51. 施天涛著：《公司法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p> <p>52. 斯道延·坦尼夫、张春霖、路·白瑞福特著：《中国的公司治理与企业改革》，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版。</p> <p>53. 汪熙著：《英国东印度公司》，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版。</p>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非全日制)

##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非全日制）

（专业代码： 工商管理 125100）

<b>一、专业简介</b>	<p>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简称MBA）教育于20世纪初起源于美国，经过百余年的发展，逐渐成为国际上通行的工商管理教育的主流模式。目前，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已经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重要渠道，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p> <p>工商管理硕士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复合型管理人才，学生在入学前应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各种专业背景的大学毕业生都可以报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生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工作。</p> <p>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在全球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1) 重视学生全面素质的提升，注重培养学生的领导力和企业家精神，强调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训练，强调商业伦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教育；(2) 强调培养学生的全球视野、跨文化沟通与跨文化管理能力；(3) 强调工商管理硕士教育贴近企业实践、通过与时俱进和改革创新，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4) 开设综合型的整合课程，为学生提供整合多学科知识，解决综合性问题的训练；(5) 强调工商管理硕士教育的特色、个性和差异化，以适应多元性的市场环境。</p>
<b>二、培养目标</b>	<p>本专业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强烈的事业心、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团队合作能力和领导力的管理人才；培养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工作所需要的战略眼光，培养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能力，既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与跨文化管理能力，又深谙中国国情，既有处理复杂问题的决策力和应变能力又有商业伦理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具有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和金融学等多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管理实践的专业技能和方法，具有极佳适应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工商管理为基础，以法商、融商管理能力为核心，以法商、融商人脉圈为支撑的高素质企业家和高层管理者；培养已经在工作岗位和事业中取得突出成绩，希望进一步提升法商、融商综合素养，拓展人脉资源的卓越企业管理者、高级法务人员、金融业领袖人才和商业菁英。</p>
<b>三、专业方向</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合规与公司治理方向（法商管理）</li> <li>2. 资本金融与投融资管理方向（融商管理）</li> <li>3. 管理创新与创业方向</li> <li>4. 商业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方向</li> <li>5. 财富与战略管理方向（非全日制增值特色方向）</li> </ol>



四、 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	两年	学习年限	最长四年
五、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p>课程设置见附表</p> <p>总学分不少于 51 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 2 学分，专业必修课 24 学分。专业选修课共设五个专业方向课程，可根据个人兴趣任选，每个专业方向课程至少选修满 2 门，获得 4 学分即可将此专业方向视为自己的专业方向，同时，学生也可以在五个专业方向课程中自由选择，但不确认方向，最终都视为工商管理方向。实践环节规定必修课：入学拓展 1 学分，社会实践 1 学分。另，论文学分为 3.5 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论文写作指导学分 0.5 分。</p> <p>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规定的全部学分。学位论文经答辩通过后，授予 MBA 硕士学位。其中专业必修课 70 分以上为及格，非必修课 60 分以上为及格；凡旷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三分之一，或者未完成教师规定的平时作业要求的，不得参加课程考核。</p>			
六、 培养方式	<p>1.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方式相结合，并开设综合性的整合课程，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综合性问题的能力，并聘 MBA 教学专家、金融监管机构专家、知名企业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参与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在案例教学方面，要求 MBA 核心课程教学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其他选修课至少五分之一的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p> <p>2. 重视提升综合素质，注重培养领导力和企业家精神。强调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训练；强调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的教育；强调培养 MBA 学生的全球视野、跨文化沟通与跨文化管理能力。</p> <p>3. 实行导师负责制，成立导师组，建立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学生的学术规范，聘请校外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实务界有关专家作为校外导师指导学生的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业务实习、企业调查和毕业论文或毕业报告的写作。</p> <p>4. 加强实践环节培养，建立企业实践基地，建立校企联合培养基地。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企业社会实践，要求每位学生至少完成一篇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p>			
七、 考核方式	<p>1. 课程考核：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必修课必须考试，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口试必须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选修课可以根据课程特点，采取面试、论文、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查。</p> <p>2. 实习实践考核：学生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参加案例</p>			

	<p>课学习、听讲座、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并需要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社会实践报告。</p>
<p><b>八、质量标准</b></p>	<p>商学院“一主两翼、融合创新，培养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的办学理念为指引，培养德才兼备、身心健康的合格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专业理论与能力：系统掌握现代经济与管理理论相关知识，熟悉管理实践的专业技能和方法，通过运用案例分析、实战观摩、分析与决策等方式，培养学生分析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进行系统的论证；通过以点带面，促进理论的深化和思维能力的提高。</li> <li>2. 创新与实践：关注社会，关注现实，关注当代中国企业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积极探索新领域、新现象、新问题，鼓励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li> <li>3. 外语水平：能够达到正常交流需要的听、说、读、写水平。</li> </ol>
<p><b>九、专业实习</b></p>	<p>MBA 非全日制的专业实习不做具体的要求。</p>
<p><b>十、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论文形式、要求及评价：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学位论文必须结合管理实践。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可以是调查研究报告或企业诊断报告，也可以是企业管理案例及分析等。论文要求内容充实，联系实际，观点鲜明，论据充分，结论可靠，写作规范，概念清晰，条理清楚，文字通顺。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其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和文字表达的能力，以及内容是否有创新，是否有实用价值。</li> <li>2. MBA 学位论文选题：本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由研究生自选或导师推荐，选题应来源于管理实践，要求从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中发现问题，提倡问题导向型研究和案例研究。</li> <li>3. 学位论文开题：学生应在第三学期初撰写开题报告，在与指导教师充分沟通和论证后，经导师组进行正式的开题报告、导师进行审核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过程。</li> <li>4. 学位论文初稿：开题后，进行学位论文的文献梳理、数据收集和初稿写作，一般应当在第三学期进行。</li> <li>5. 学位论文定稿：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导师应精心指导，认真审阅和修改，严把质量关，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最后定稿。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二万字。论文必须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要求，做到格式规范、研究方法得当，具有创新之处。</li> <li>6. 学术道德规范：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li> </ol>

<p>十一、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p>	<p>1. 申请要求：申请学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规定的条件。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p> <p>2. 申请时间及环节：学位论文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第四学期初进行学位论文的导师组预答辩，预答辩修改后必须经过导师签字认可方可正式提交，论文终稿在毕业当年的3月份内完成。所提交的论文须经过原创性检查、匿名评审以及现场答辩等环节，所有环节均合格后方可授予学位。</p> <p>3. 论文答辩程序要求：学位论文的答辩及学位授予全过程均需按上述规定进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办的相关规定进行。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正式答辩须经5人答辩委员会专家组4票（或以上）同意方能获得通过。通过论文答辩并经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者，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p> <p>4. 所有论文均须经过上述预答辩、原创性检查、匿名评审、现场答辩四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前序环节通过与后序环节不通过之间无相关性，各环节均由把关的教师进行独立的学术判断。</p>
<p>十二、参考文献</p>	<p>二、必读文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彼得·德鲁克著：《创新与企业家精神》，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年版。</li> <li>2. 彼得·德鲁克著：《公司的概念》，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年版。</li> <li>3. 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著：《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li> <li>4. 切斯特·巴纳德著：《经理人员的职能》，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li> <li>5. 詹姆斯·马奇等：《组织》，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li> <li>6. 迈克尔·波特著：《竞争战略》，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li> <li>7. W·钱·金著：《蓝海战略》，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li> <li>8. 艾·里斯等著：《定位》，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版。</li> <li>9. 伊迪丝·彭罗斯著：《企业成长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Penrose, E.T. The The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Fir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li> <li>10. 理查德·西尔特等著：《企业行为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li> <li>11. 弗里德里克·米什金：《货币金融学》，第十一版，中国人</li> </ol>

民大学出版社 2016 版。

2 艾伦和盖尔：《比较金融系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版。

3 刘纪鹏著：《资本金融学》，中信出版社 2019 年版。

14. (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盛杨燕、

周涛译：《大数据时代》，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15. (美) Michael Minelli, Michele Chambers, Ambiga

Dhiraj 等著：《大数据分析：决胜互联网金融时代》，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 年版。

16. (美)佩德罗·多明戈斯著，黄芳萍译：《终极算法：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如何重塑世界》，中信出版社 2017 年版。

17. (美)托比·西格兰(Toby Segaran)著，王开福译：《集体智慧编程Programming Collective Intelligence》，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18. 王志乐著：《企业合规管理操作指南》，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

19. 胡国辉著：《企业合规概论》，电子工业出版社，2018 年版。

20. 王军著：《中国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

21. 邓峰著：《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22. 李东方主编：《证券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版。

23. 李建伟著：《公司法学》(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版。

24. 梁慧星著：《民法总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2014 版。

25. 刘俊海著：《现代公司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14 版。

26. 赵旭东主编：《商法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版。

27. 珍妮特·丹恩著：《公司集团的治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版。

28. 朱锦清著：《公司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29. 蒋大兴著：《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30. 庄福龄著：《毛泽东思想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31. 邓小平著：《邓小平文选》(1-3)，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 二、选读文献

1. 克里斯坦森著：《创新者的窘境》，中信出版社 2010 年版。

2. 肯尼斯·霍博等著：《清教徒的礼物》，东方出版社 2016 年版。

3. 埃里克·莱斯著：《精益创业：新创企业的成长思维》，中信出版社 2014 年版。

4. 彼得·蒂尔等著：《从 0 到 1：开启商业与未来的秘密》，中信出版社 2015 年版。

5. 里查德·泰勒著：《赢家的诅咒—经济生活中的悖论和异常现象》，中信出版社 2018 年版。
6. 亨利·明茨伯格等著：《战略历程》，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 年版。
7. 迈克尔·波特等著：《日本还有竞争力吗？》，中信出版社 2002 年版。
8. 詹姆斯·柯林斯等著：《基业长青》，中信出版社 2009 年版。
9. 托马斯·彼得斯等著：《追求卓越》，中信出版社 2009 年版。
10. 亨利·明茨伯格等著：《战略规划的兴衰》，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0 年版。
11. 让·梯若尔：《创新、竞争与平台经济》，法律出版社，2017。
12. 威廉·大内：《Z 理论——美国企业界怎样迎接日本的挑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13. 瓦科拉夫·斯米尔：《美国制造》，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
14. 南亮进：《日本的经济的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1992。
15. 赫德森：《保护主义：美国经济崛起的秘诀（1815-1914）》，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16. 柏森科学技术研究院：《文化 vs 技术创新：德美日创新经济的文化比较与策略建议》，水利水电出版社，2006。
17.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立信会计出版社，2017。
18. 安妮塔·M·麦加恩著：《产业演变与企业战略》，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19. 查尔斯·希尔等著：《战略管理中国版》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7 年版。
20. 野中郁次郎、竹内弘高：《创造知识的企业——日美企业持续创新的动力》，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2 年。
21. 亚历山大·奥斯特瓦德等著：《商业模式新生代》，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22. 野中郁次郎、竹内弘高：《知识创造的螺旋：管理理论与案例研究》，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2 年。
23. (美)娜达·R·桑德斯(Sanders,N.R.)著,丁晓松译:《大数据供应链:构建工业 4.0 时代智能物流新模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24. (美)Daniel T. Larose、Chantal D. Larose 著,王念滨、宋敏、裴大茗译:《数据挖掘与预测分析(第 2 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25. 许鑫著:《商业大数据分析》,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26. (美)埃尔文 E. 罗斯(Alvin E. Roth)著,傅帅雄译:《共享经济》,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5 年版。

27. (美) 托马斯、马博兰著, 张瀚文译: 《大数据产业革命: 重构 DT 时代的企业数据解决方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28. 稻盛和夫著: 《阿米巴经营》, 东方出版社 2010 年版。
29. 黄卫伟著: 《以奋斗者为本: 华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纲要》, 中信出版社 2014 版。
30. 黄卫伟著: 《价值为纲: 华为公司财务管理纲要》, 中信出版社 2017 年版。
31. 包政著: 《营销的本质》,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5 年版。
32. 包政著: 《企业的本质》,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8 年版。
33. 包政著: 《管理的本质》,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8 年版。
34. 埃里克·施密特著: 《重新定义公司: 谷歌是如何运营的》, 中信出版社 2015 年版。
35. 柯林斯著: 《从优秀到卓越》, 中信出版社 2009 年版。
36. 丹尼尔·戈尔曼著: 《情商》, 中信出版社 2010 年版。
37. 何权峰著: 《格局》,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5 年版。
38. 巴纳德著: 《经理人员的职能》,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年版。
39. 梅奥著: 《工业文明的社会问题》, 群言出版社 2013 年版。
40. 西蒙著: 《管理行为》,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年版。
41. 德鲁克著: 《管理实践》,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年版。
42. 德鲁克著: 《卓有成效的管理者》,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年版。
43. 鲁克著: 《管理: 使命、责任和实践》, 华夏出版社 2008 年版。
44. 邓荣霖著: 《论公司》,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版。
45. 季卫东著: 《大变局下的中国法治》,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版。
46. 姜朋著: 《官商关系》, 法律出版社 2016 版。
47. 米克斯维特& 五尔得里奇著: 《公司的历史》, 左岸文化出版社 2005 版。
48. 宁向东著: 《公司治理理论》,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5 版。
49. 乔纳森·查卡姆著, 郑江淮、李鹏飞等译: 《公司常青: 英法日德公司治理的比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版。
50. 乔治·斯蒂纳、约翰·斯蒂纳著: 《企业、政府与社会》, 华夏出版社 2015 版。
51. 施天涛著: 《公司法论》,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52. 斯道延·坦尼夫、张春霖、路·白瑞福特著: 《中国的公司治理与企业改革》,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版。
53. 汪熙著: 《英国东印度公司》,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 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 规定

法大发〔2021〕6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章程》，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政法大学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学籍是研究生与学校确立教育关系的必要条件，是研究生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基本前提。

研究生学籍必须通过注册、备案取得。被中国政法大学录取的研究生，通过注册审核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具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

第四条 被中国政法大学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材料，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第五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于报到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请假，并附相关证明，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报到日期结束之后，按照学校要求将请假学生的情况汇总后向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周。

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的，除因不可

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新生报到结束之后，按学校要求将上述学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六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初步审查的要求和处理程序，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执行。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一）因健康原因无法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二）出国（境）留学；

（三）工作需要（含创新创业）；

（四）其他确实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形。

新生应征参加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新生本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之日起 1 周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本人户口不迁入学校、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调入学校（档案已调入者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退回）。

新生可以申请 1 次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获批后，不得撤回申请或申请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入学。

第八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随同当年入学新生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的，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规定的程序取消入学资格。因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在办理入学手续时须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交符合学校规定的健康状况适合继续学业的医院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入学申请，或提出的入学申请获批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存在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新生报到结束之后，将上述学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入学后，其个人培养计划应按照正式入学当年其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学习年限按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按照录取年度政策执行，奖助等各项管理政策按照正式入学当年政策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含曾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入学复查程序和要求同其正式入学的当年新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由该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成的复查工作组负责，复查内容、程序和处理办法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执行。

复查工作组成员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的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

第十二条 复查结论为不合格者，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后可以到校学习的，研究生可以按本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除按照本规定可以申请由二级培养单位代为注册的研究生，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到学校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

根据本规定不需要办理休学手续的出国（境）修读或实习的研究生、因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统一安排于学期初在外实习或学习的研究生以及非全日制不便到校注册的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后，可申请由二级培养单位代为注册。

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注册状态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记录为准。家庭

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未完成注册的研究生，根据其所处的培养阶段，不得参加选课、中期考核、毕业（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申请毕业及学位论文答辩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十四条 不能如期返校注册的研究生，应当按规定提出暂缓注册申请，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批准后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期限最长不超过 4 周。

通过注册审核的研究生，学籍状态记录为“注册”。

获准暂缓注册的研究生，学籍状态为“暂缓注册”。

第十五条 在校研究生未能按期注册又不申请暂缓注册，或虽提出暂缓注册申请但未获批准，以及无正当理由未在学校规定的暂缓期限内完成注册者，二级培养单位应将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做出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籍自动终止：

- （一）退学；
- （二）毕业、结业；
- （三）取消或开除学籍；
- （四）死亡或被宣告失踪；
- （五）其他符合学籍终止的情形。

### 第三章 考核、考勤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规定》执行。不能按时

参加者，应当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离校请假管理办法》请假或按照本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与学业有关的各类出国（境）活动，应按规定办理手续并按期返校。

应届毕业生申请非公派或非校派的自费出国（境）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当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方可出行。

（“公派”和“校派”的定义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执行，下同）

研究生因私出国（境），应在学校规定的假期期间。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博士转硕士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专业的申请。

确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所在学科专业无法继续培养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调换学科专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所在年级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已处于最长学习年限最后 1 学年的或已达按退学处理要求的研究生，不得申请转学科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本人、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其所修学科专业。

研究生转学科专业之后，须按照转换之后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重新制订培养计划，补修转入专业规定课程。

转学科专业不改变研究生原在读年级，最长学习年限自研究生入学时起算。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学科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转 1 次学科专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确定指导教师后，原则上不得转导师，因指导教师原因或其他特殊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指导的情况除外。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的，应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递交书面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书面同意，由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不得提出转导师申请。

特殊情况下，研究生确有转导师必要的，无需双方导师同意，由二级培养单位直接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转导师如同时涉及转专业的，还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直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一）未通过中期考核，一般应予以退学处理，但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

（二）确因健康、能力等客观原因，在本专业硕士基本学制年限过后无法继续完成博士学业的，由研究生本人在直博生基本学制年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

（三）通过中期考核和开题，因论文水平无法达到博士学位要求但能达到硕士学位要求，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申请须附导师同意意见、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的建议，报研究生院批准。因健康原因申请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还须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

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一般应由原博士生指导教师

继续指导，申请转导师的，应遵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执行。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原则上应当在本专业进行，学校一般不受理其转专业的申请。

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后，其学习年限较该专业的硕士的学习年限延长一年，仍无法按期完成硕士学业者，不允许延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可以提出转学申请：

（一）研究生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

（二）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学校无法继续培养的；

（三）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确有转学必要的，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的；

（六）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七）无正当理由的。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学习

因健康原因申请休学需要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疾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为研究生应当休学的，学校可以要求研究生休学。

### （二）出国（境）学习

公派、校派研究生出国（境）学习时间超过 60 周，或非公派或非校派研究生出国（境）学习达 12 周的，须提供邀请函等材料，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中断学业创业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需要中断学业进行创业的，须办理休学手续。

学校不受理非全日制研究生及超过基本学制的全日制研究生的创业休学申请。

### （四）应征入伍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凭《入伍通知》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以现役军人身份入学的研究生不在此列。

### （五）国际组织实习

研究生公派、校派到国（境）外国际组织实习 60 周以上，或非公派、非校派到国（境）外国际组织实习达 12 周的，须办理休学手续。

（六）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认为研究生应当休学的，学校可以要求研究生休学。

（七）因其他正当事由需要持续离校 12 周及以上，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本人应在离校前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



生院批准。定向就业研究生还需要由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签署意见，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其他情况的休学由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批准。

因健康原因办理休学，应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或意见；因创业原因申请休学，应提交创业计划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

因意外重伤、重病住院治疗或患传染病者，可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如本人不能办理，又无他人代为办理，由二级培养单位指定人员为其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开题、答辩等教学活动，复学前学校不予注册。

研究生休学时，已参加该学期所修课程规定学时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学活动的，可以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申请该门课程的缓考，修读不满三分之二学时的课程，学校予以删除选课记录，学生复学后再次修读的，不计为重修课程。

休学研究生办理完休学手续后，方能离校。

研究生因健康原因休学或者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大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休学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和宿舍安排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休学一般以1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1年，因公派、校派出国（境）留学休学、公派、校派国际组织实习休学和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出国（境）留学休学除外。

因创业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最长不超过2年。

休学申请一经批准，1学期内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在期满前 2 周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的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者按照退学处理。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退役后 2 年内（含）未提出复学申请并办理复学手续的，按照退学处理。

复学或继续休学的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

研究生因健康原因休学的，在申请复学时应当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或康复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的，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应当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继续休学期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休学时间不计入研究生基本学制，因公派、校派出国（境）留学休学、公派、校派国际组织实习休学和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出国（境）留学休学除外。研究生返校后按照休学时间顺延在校学习时间。创业休学的时间和应征入伍的服役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其他原因的休学时间计入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同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业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或虽经学校批准出国（境）留学或实习，但未经批准逾期 2 周未归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或暂缓注册申请未获批准逾期不注册的，或超过批准的暂缓期限逾期未注册的；

（六）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七）因业务基础、科研能力差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论文计划，难以坚持完成学业的；

（八）开题报告未获通过，第二次开题仍未获通过，且距规定最长学习年限截止时间不足 1 学年的；

（九）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因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所列原因需要按退学处理的，由导师提出处理建议，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或直接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请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退学手续并离校。无故逾期不办理者，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指定人员为其办理。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未能就业者，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其档案、户口迁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部分专业学位及学术型硕士的基本学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原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完成学业者，可以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直博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4 年，申请提前毕业的其他研究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4 年，普通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6 年，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7 年。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并通过学术规范审查，经导师评定符合要求，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准予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博士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方能准予毕业和发给毕业证书。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被授予硕士学位的，经本人申请，准予硕士毕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未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的研究生，在结业证书签注之日起 2 年内，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硕士论文通过学术规范审查，可以换发毕业证书，通过答辩，可以获得学位证书，博士论文通过答辩，可以换发毕业证书和获得学位证书。

换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中的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未能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业又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申请未获批准、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

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研究生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取消毕业资格，或博士研究生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被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经本人申请，符合学校规定的结业条件的，准予结业。本人不申请结业，学校可按其学业完成实际情况给予结业处理。

二级培养单位应当于每学年春季、秋季学期结束前 3 周内，将符合上述情况的研究生名单及经主管负责人签署的处理意见报送至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证书由二级培养单位送达学生。

第四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按照学校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学满 1 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不满 1 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结合学生档案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再次复查，审查批准其申请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研究生申请同时或先后变更姓名和身份证号，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同意的，研究生院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北京市教委审批。

姓名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时间，以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属于在校期间的，学校受理申请。研究生入学前或者退学、毕业、结业等各种原因学籍终止后需变更姓名等重要的个人身份信息的，学校不受理申请。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

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一律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奖励、处分与救济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研究生的处分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向学校提出对研究生处分或者取消学籍、按结业或退学处理等不利决定的建议前，应当告知研究生拟作出处分或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研究生在接到二级培养单位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二级培养单位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条 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将学校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学籍处理决议或其他不利决定等文书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研究生已经离校或难以联系的，可以采取本规定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十一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新生入学时与研究生确认学校通知、告知、决议等文书材料送达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研究生在校期间更改上述信息的，应当及时告知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更新后的信息。

对于已经离校或难以联系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将学校的通知、告知、决议等文书以短信、微信、传真形式送达，或邮寄、发送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的，视为完成上述文书的送达。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二级培养单位应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档备查。

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二级培养单位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档备查。

第五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

料，二级培养单位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处分的解除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执行。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的材料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对档案材料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按学业完成阶段，可以申请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学籍终止的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其档案、户口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校根据本规定作出的学籍处理、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政法大学  
2021年6月3日

## 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7〕46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毕业管理工作，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政策精神，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章程》《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政法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毕业管理工作遵循依法管理、程序正当、便利高效、以人为本的原则。研究生毕业申请审批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实行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的合并与分离相结合的原则。

申请学位的硕士毕业研究生，毕业论文与学位论文可以合并，执行学位论文标准。

不申请学位的学术型硕士毕业研究生，其毕业论文不少于 2 万字。

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标准，由研究生院和相关二级培养单位另行规定。

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与学位论文为同一篇论文，适用《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毕业论文应当通过学校组织的学术规范性审查，其撰写要求参照学位论文执行。

毕业论文存在抄袭、剽窃行为的，根据抄袭剽窃的性质，给予 1 周、半年、1 年修改时间，申请人结合学术规范审查报告在导师指导下在规定期限内对论文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毕业论文，由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审阅书面认可及二级培养单位书面同意，视学术规范审查结果，准予申请人毕业或者取消申请人该学期的毕业资格。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毕业工作的综合管理和协调机构。其工作职责包括：

- （一）研究生毕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起草、修订、解释和执行；
- （二）对研究生毕业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 （三）关于研究生毕业的请示及决定的起草；
- （四）研究生毕业证书的制作；
- （五）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研究生电子数据；
- （六）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工作、毕业证的领取和发放工作、安排办理离校相关手续等。

第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外国留学生电子注册数据上报工作。

党团相关部门、学校办公室、财务处、保卫处、后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图书馆、校医院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办理研究生毕业证书用印及毕业离校手续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毕业一般规定

第十条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

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4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6 年。

国家或学校另有规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部分特殊类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以报考当年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等内容，成绩合格，修满相应的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审查合格，准予硕士研究生毕业；博士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方能准予毕业。

第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原定的修业年限完成学业者，可以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

第十三条 学校为毕业研究生、结业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支持和鼓励毕业研究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四章 正常毕业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品德良好，学风严谨；

（二）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其他培养环节，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三）通过中期考核和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四）已完成并提交毕业论文并通过学术规范审查。

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博士研究生应当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名义，在核心期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2 篇或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且每篇字数不少于 5000 汉字或 4000 外文单词。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申请的审批程序为：

（一）拟毕业研究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硕士 / 博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审批表》

（以下简称《审批表》），提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查。

（二）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应当以《审批表》为主，对研究生的毕业资格进行审核。

审核完毕，确认合格的，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签字。

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1. 课程学习及其他培养环节是否符合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是否达标；

2. 品德是否优良；

3. 科研情况，尤其是博士研究生核心期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是否合乎要求；

4. 毕业论文开题情况；

5. 毕业论文是否完成，是否通过学术规范审查。

（三）研究生导师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一般应包括导师对研究生学业水平的简要评价以及是否同意该生毕业）。

(四) 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已签署导师意见的《审批表》报请本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 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审批表》《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名单》《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名单》、研究生毕业复核材料等汇总后, 在研究生院指定的时间, 报送研究生院相关部门进行复核。

(六) 研究生院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二级培养单位报送的研究生毕业材料进行审核, 并将毕业研究生名单和关于研究生毕业的请示, 经研究生院领导签署意见后, 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查批准。

(七) 学校主管领导审查批准后, 研究生院起草关于研究生毕业的决定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由学校印发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主管副校长签发的公文。

(八) 学校关于研究生的毕业决定,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并在研究生毕业典礼上宣读。

第十六条 学校办理研究生毕业审批工作, 每学年受理 2 次, 春季、夏季各 1 次。

二级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报送毕业材料时间以当季研究生院下发的关于毕业和学位授予的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按照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研究生电子注册数据, 报送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

第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填写毕业登记表, 持研究生院制作的离校手续单,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离校手续单由研究生院设计, 由二级培养单位发放并收回。离校手续单的内容应当包括学费、一卡通、医疗卡、户口迁移、党团关系、就业报到证、退宿等相关内容。

未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办理离校手续, 不予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中国政法大学的学籍, 自毕业证书上记载的毕业日期开始, 自动终止。

## 第五章 提前毕业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 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 身体健康, 品德良好, 学风严谨, 无违纪违法行为, 在校期间未受过警告以上处分;

(二) 毕业时, 实际在校学习时间达到 2 年或者 2 年以上

(三) 已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 学位课成绩优良(百分制课程 80 分以上), 选修课考核及格, 取得相应学分;

(四) 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教学环节, 考核及格, 取得相应学分;

(五) 所有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均未重修或者补考;

(六) 通过中期考核和论文开题报告;

(七) 已完成并提交毕业(学位)论文初稿。

学校不鼓励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

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不适用提前毕业。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及 2 名具有正高级职务的本学科专家评定，论文达到毕业标准；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评定达到毕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应当达到优秀（百分制课程 90 分以上），公开发表论文的标准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请提前 1 年毕业的研究生（6 月毕业者），应当于毕业当年 3 月 30 日前，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提前半年毕业的研究生（1 月毕业者），应当于毕业前一年 10 月 30 日前，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级培养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批，不符合条件的材料退还申请人。

研究生院每年 4 月 10 日前办理提前 1 年毕业研究生的审批手续，11 月 10 日前办理提前半年毕业研究生的审批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审批程序

（一）拟提前毕业研究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硕士 /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资格审查审批表》，并将审批表和以下材料一并提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提交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二级培养单位公章。

1. 学业成绩单；
2. 毕业论文初稿；
3. 导师对毕业论文初稿的质量鉴定（硕士）或导师及本学科 2 名专家对毕业论文初稿的质量鉴定及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的 1 篇学术论文及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 5 篇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博士）；
4. 财务部门出具的学费已全部交清的证明（在提前毕业申请审批表上相应栏目加盖印章）；
5. 研究生院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研究生导师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三）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应当对研究生的提前毕业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请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领导批准并签字、盖章；不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退还申请人。

（四）上述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院进行复核并报请研究生院主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被批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当在批准的时间毕业。

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并提出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审批工作截止日期之前（4 月 10 日和 11 月 10 日），撤回提前毕业申请。在学校规定的审批工作截止日期之后提出撤回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办理毕业手续与正常毕业研究生相同。

第二十七条 提前毕业研究生学费按照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收取。

住宿费按照实际住宿时间收取。

## 第六章 延期毕业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规定，

研究生未能在基本学制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或延期毕业能够取得更好的研究成果，可以申请延期毕业，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九条 延期毕业申请审批程序为：

(一) 拟延期毕业研究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审批表》并由导师、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审核并报请研究生院主管领导批准。

(三) 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的研究生，自动延期毕业，不再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第三十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学费，在基本学制以内正常收取。在延期期间，学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住宿费按照实际住宿时间收取，标准相同。

第三十一条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不再参加研究生基本学制内各类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院于每年 6 月，定期清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且未获批准继续学习研究生的学籍，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给予退学处理。

## 第七章 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实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证书信息通过教育部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报送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由学校自主设计并印制，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

毕业证书上应当记载和加注以下内容和标识信息：

- (一) 研究生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照片等自然信息；
- (二) 研究生在校学习起止时间、所学专业（方向）、学习形式、学制等学籍信息；
- (三) 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统一编制的毕业证书编号、发放日期等信息；
- (四) 校印、校钢印、校长印等学校信息；
- (五) 其他信息。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发给结业证：

(一) 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未完成毕业论文，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

(二) 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

(三) 其他应当发给结业证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已结业的学历教育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内，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硕士论文通过学术规范审查，可以换发毕业证书，通过答辩，可以获得学位证书，博士论文通过答辩，可以换发毕业证书和获得学位证书。

换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中的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七条 学满 1 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

学习不满 1 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一律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请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研究生的就业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17 年 6 月 13  
日

## 四、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法大发〔2016〕44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博士学位研究生，以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生。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硕士、博士学位以及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细则另行制定。

外国留学生和台港澳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学校按授权学科门类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

第四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品德良好，并具有规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学校申请相应的学位。但是，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学校和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的学位。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完成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即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位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学位时提交学位证书和其他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六条 二级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和学分制要求对本培养单位毕业生进行审核；教务处对各二级培养单位提交的申请学位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进行复审，参照《中国政法大学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完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内容、环节和要求，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即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学位时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证书和其他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当是在所申请学位专业范围内，在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指导下从事科学研究，并独立撰写的具有创造性的学术成果，应当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有一定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当对所研究的课题

有新的见解；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当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以将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学位论文撰写应当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形式要求》。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答辩前 1 个月提交学位论文，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向有关二级培养单位申请论文答辩。导师应当根据本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审阅论文，若同意指导的研究生答辩，须写出详细的推荐意见（包括学术评语）。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审查确认申请人符合本办法有关要求的，批准其申请并安排论文评阅和答辩。

####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应当由 2 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评阅。

（二）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评阅人名单及相关工作方式，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公正、诚信和保密的原则确定。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就以下各项写出详细学术评语，并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及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意见，内容包括：

1. 论文的选题意义；
2. 作者对本研究领域文献资料掌握的程度及所用资料与计算数据的可靠性；
3. 作者通过论文所反映出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水平程度；
4. 论文的独到之处及有否创造性的科研成果或实际应用价值；
5. 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及语言的逻辑性等。

论文评阅应当全面、客观、公正，保障学术自由，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应当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专业学位的职业背景特点和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类型，侧重对实践性和应用性的评价。

####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主席由本专业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担任，成员一般应当具有高级职务。讲师及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但不得超过 1 人。

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论文指导教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位。

学位论文答辩应当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要求及答辩会程序》。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审阅学位论文，组织论文答辩，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答辩委员会在听取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汇报和答辩提问中，着重考察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理论的应用能力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相关的职业素养。

（三）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票达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同意票不足三分之二的，处理方式有两种：

1. 建议修改论文后，延期再答辩；

## 2. 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

延期再答辩不通过的，只能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

建议延期再答辩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应当在答辩会后以书面形式将理由和修改意见通知申请人。

延期再答辩应当在半年后、1 年内进行。禁

止进入答辩程序不表决；禁止通讯投票。

（四）学位论文答辩必须有详细的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必须详实，能够反映出论文及论文答辩的情况，并应当有学术评语及表决结果；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在审核答辩记录无误后签名。

（五）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答辩的有关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及中、英文提要，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论文答辩会原始记录、表决票及答辩决议等）送交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六）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针对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原论文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认真修改，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表》（以下简称《修改情况表》）。导师应对论文修改情况严格把关，并在《修改情况表》上签字确认。《修改情况表》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院领导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方可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存入学位授予档案。

第十二条 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和学位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情况，逐一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意见。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建议和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结合导师推荐意见、专家评阅意见等，作出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 第四章 博士学位

###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的申请

学位申请人完成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内容、环节和要求，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即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博士学位。学位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学位时提交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书和其他规定的申请材料。

###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的一般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当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领域作出创造性的成果。具体标准为：

（一）选题新颖，观点创新；

（二）论述充分，论证有力；

（三）资料翔实、广泛，表明申请人充分掌握学术界对本题目的研究现状；

（四）结构合理，层次清晰，逻辑严密，语言流畅；

（五）写作及引文、资料标注符合学术规范。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少于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一。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如果是硕士生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是在博士生阶段应有新的发展，作出创造性的成果。

学位论文撰写应当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形式要求》。

####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答辩前 2 个月提交学位论文，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向有关二级培养单位申请论文答辩。导师应当根据本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审阅论文，若同意所指导的博士生答辩，须写出详细的推荐意见（包括学术评语）。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查确认申请人符合本办法有关要求的，批准其申请并安排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十七条 二级培养单位可以实行预答辩制度。预答辩于论文评阅前进行。预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位获得博士学位的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

预答辩应当公开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 （一）申请人介绍申请论文的选题意义、主要内容、创新之处及存在的不足；
- （二）预答辩小组成员针对申请论文进行提问；
- （三）申请人回答问题；
- （四）预答辩小组对申请论文进行评议，针对其不足提出意见。

导师应当参加预答辩小组。导师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将对申请论文的书面意见提交预答辩小组。

预答辩小组根据申请论文及预答辩中出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告知申请人、导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于申请人是否进入评阅、答辩程序，不具有约束力，但申请人和导师应当参考预答辩小组的建议。

####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应当由 3 名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 2 名应当是校外专家。评阅人一般应当拥有博士生指导经历。

（二）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评阅人名单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公正、诚信和保密的原则确定。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就以下各项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及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意见：

1. 论文的选题意义；
2. 作者对本研究领域文献资料掌握的程度及所用资料与计算数据的可靠性；
3. 作者通过论文所反映出的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的水平程度；
4. 论文的独到之处及有否创造性的科研成果；
5. 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及语言的逻辑性等。

论文评阅应当全面、客观、公正，保障学术自由。

####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或 7 人组成，主席由本专业拥有博士生指导经历的导师担任；成员一般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者拥有博士生指导

经历，必须包括 2 位校外专家。

论文指导教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位。

(二)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审阅学位论文，组织论文答辩，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三) 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同意票不足三分之二，论文答辩不通过。处理方式有两种：

1. 建议修改论文后，延期再答辩；

2. 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

延期再答辩不通过的，只能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

不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申请人申请，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建议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应当在答辩会后以书面形式将理由和修改意见通知申请人。

延期再答辩应当在半年后、2 年内进行。禁止

进入答辩程序不表决；禁止通讯投票。

(四) 学位论文答辩必须有详细的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必须详实，能够反映出论文及论文答辩的情况，并应当有学术评语及表决结果；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在审核答辩记录无误后签名。

(五)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答辩的有关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及中、英文提要，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论文答辩会原始记录、表决票及答辩决议等）送交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六) 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针对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原论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认真修改，填写《修改情况表》。导师应对论文修改情况严格把关，并在《修改情况表》上签字确认。《修改情况表》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院领导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方可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存入学位授予档案。

第二十条 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和学位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情况，逐一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建议和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结合导师推荐意见、专家评阅意见等，作出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决定授予博士学位者予以 3 个月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经有关专家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可以授予下列境内外卓越人士名誉博士学位：

(一) 在学术上造诣高深, 曾经取得重大成就, 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奖励, 或者以自己的学术活动或科学成就促进我国与他国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学者;

(二) 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扩大我国在国际影响方面作出特殊贡献且享有国际声望的政治家;

(三) 在促进我国与他国的友好往来和全面合作, 繁荣我国经济, 发展我国教育、科学、文化和卫生等事业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社会活动家。

## 第六章 救济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中, 1 名评阅专家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 二级培养单位增聘 1 名评阅专家。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 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中, 1 名评阅专家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 学校增聘 2 名评阅专家。增聘的评阅专家中, 有 1 名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 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第二十五条 因专家评阅或专家再评阅未达到通过标准, 当次申请程序中止时, 硕士学位申请人可以在半年以后、1 年以内再次申请; 博士学位申请人可以在半年以后、2 年以内再次申请。

申请人申请同一学位, 只能再申请一次。如再次申请时专家评阅或专家再评阅未达到通过标准, 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专家评阅意见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可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书面申请。逾期未提交异议申请的, 视为放弃异议。答辩异议申请的理由, 限于答辩委员会组成违反规定或答辩程序违反规定并影响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请人异议申请书后, 组织相关人员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 并于 5 日内决定是否重新进行评阅或者重新组织答辩。

第二十八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异议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 可以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凡答辩委员会未作出建议授予学位决议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 对申请复议的, 经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 可以提出同意授予学位的意见。对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学位决议的, 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 可以提出不同意授予学位的意见。

第三十条 对于评阅专家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不授予学位建议, 申请人只能提起异议申请 1 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申请学位的留学生一般应当使用汉语撰写论文; 如培养方案中对论文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 可以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使用其他语言, 但应当有不少于 1000 字的中文摘要。

第三十二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可为其出具相应证明, 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一旦发现有舞弊作伪或确认学位错授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学位授予材料的报送与归档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档案管理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相关事宜的处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规则》、《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细则》、《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细则》同时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  
2016年5月6日

## 五、中国政法大学 MBA 课程管理办法

为规范 MBA 的课程管理，维护 MBA 教学秩序，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MBA 开设课程，由 MBA 教育中心根据培养方案安排。

二、MBA 必修课程包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商务英语、管理经济学、营销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管理、战略管理、财务管理、组织行为学、数据模型与决策、公司治理共计 13 门。MBA 研究生依据 MBA 课表备注的班级上课

三、MBA 选修课的选课，均须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操作进行。选课时间通常为学期末或开学初，选课本着公开公平，先选先得的原则，额满为止。某些课程因选课人数较多，选课学生未能选上，该课程可留待以后学期再选。

四、MBA 选修课，学生根据自己的诉求和实际情况（如兴趣、撰写论文、工作、求职、时间等），进行选课。

五、MBA 选修课的退补选，一般在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具体时间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学生及时在网上进行课程的退补选操作，逾期不再受理，未退课程视为选定。

六、MBA 选修课选定后，须按时上课并参加考试。如无故缺考者，考试成绩将做“0”分处理，并记入个人学习成绩单内；如未参与选课而擅自听课者，考试成绩不予认可。

七、根据 MBA 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少于 51 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 2 学分，专业必修课 24 学分，学位论文 4 学分。

八、凡迟到、早退、旷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三分之一，或未完成教师规定的平时作业或小组作业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九、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

2019 年 9 月 1 日

## 六、中国政法大学 MBA 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课程考核是 MBA 研究生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均须考核。

### 一、考核方式

1、MBA 课程考核方式：由 MBA 任课教师提议，并经 MBA 教育中心教学管理部核准确定。MBA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必修课必须考试，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笔试主要采取闭卷形式，也可采用开卷或论文等形式，口试应由二名以上教师主持且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同时签名。选修课可以根据课程特点，采取面试、论文、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查。

### 二、考试命题

1、MBA 课程考试的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MBA 任课教师应出同等要求的 A、B 两套试题，并于考试前两周提交至 MBA 教育中心教学管理部，一套用于考试，另一套备用或作补考用（期末考试用卷由 MBA 教育中心在 A、B 卷中随机抽取），试题量一般以 2 小时为限。试题的答案和评分标准应与试题同时提交，一并交教学管理部存档备查。

2、考试试卷由教学管理部统一打印。

3、为确保考试的严肃性，命题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内容，考前不出复习提纲，不划复习范围，不作暗示，有关教师和教学管理部有关人员要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

### 三、考试组织

1、MBA 课程考试时间、地点由 MBA 教育中心教学管理部统一安排，并于考试前一周公布。

2、MBA 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 MBA 研究生参加期末考试的资格，凡迟到、早退或缺课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

3、MBA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期末考试，或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结课论文者，将按缺考处理，成绩记“0”分。如确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在考试前及时用书面形式提出缓考申请。

### 四、课程考核成绩

1、MBA 课程成绩构成比例：采用结构分制，即平时成绩、课堂讨论或案例、期末考试各占一定的比例。一般采取期末考试为主，平时成绩为辅的方式，在期末考试成绩所占分值比例不得低于 60% 的情况下，主辅比例由 MBA 任课教师决定。

2、MBA 课程考试成绩评分，统一采用百分制。专业必修课 70 分（含）以上为及格；非必修课 60 分（含）以上为及格。

3、MBA 任课教师应按评分标准，实事求是地评定课程成绩，不随意拉分、扣分。评定成绩应注意拉开档次，成绩分布应当合理。

4、考试结束后，MBA 任课教师或助教应在考试结束后 2 周内将成绩登录到研究生综

合管理系统，并连同试卷、平时作业、签到表、助教考核表等课程资料一起送交至 MBA 教育中心教学管理部。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成绩及课程档案的 MBA 任课教师或助教，视情节情况，无故不交者将取消其下学期 MBA 授课资格或助教资格。

5、成绩登记表应一式两份，由评卷教师或 MBA 任课教师签字确认。

6、教学管理部在收到试卷档案后，应及时整理并存档。

7、对于考试成绩有异议的 MBA 研究生，可以查阅试卷档案，并联系 MBA 任课教师进行成绩复核。如成绩有误，MBA 任课教师需要根据研究生院成绩管理规定，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成绩更改登记表”后，提交至教学管理部处理，最终上报研究生院进行修改。

## 五、补考、重修

1、MBA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由本人提出“补考”或“重修”申请，一般只允许“补考”一次或“重修”两次。

2、凡一学期有两门及以上专业必修课程不及格，或专业必修课程补考仍不及格者，不再予以补考，作重修处理。

3、重修课程的，应当重新参加考核，重修后的成绩以实际成绩计分，在成绩单上记载重修后的成绩，并注明“重修”或“重”字样；补考后的成绩评定采用及格和不及格录入计分。

4、非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重修，或者改选其他课程。改选其他课程的，参加改选后的课程考核。

5、凡须补考的 MBA 研究生，补考时间一般为下一学期该门课程（同一老师）考试时一起考试。如果下一学期没有同一门老师开设的同一门课，补考时间顺延到下一学年或由该课程老师再出一份试卷，补考时间则可安排在下一学期。凡因特殊原因不能在上述时间内参加补考者，逾期不再安排。

## 六、缓考

1、如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应在考试前一周提交书面申请（如出差等公务耽误考试，缓考申请需加单位盖公章）。对此，因无法及时获取课程成绩，而耽误奖学金评定等相关事项，责任自行承担。

2、缓考时间与补考时间同步，填写补缓考申请单经 MBA 教育中心教学管理部同意后，随下一学期该门课程（同一老师）考试时一起进行。如果下一学期没有同一门老师开设的同一门课，考试时间顺延到下一学年或由该课程老师再出一份试卷，考试时间则可安排在下一学期。

## 七、免修

外语科目入学分级考试达到 85 分（含）以上可获免修免考《商务英语》资格，入学外语分级考试的成绩作为两学期的《商务英语》的最终成绩。

## 八、考场规则

1、考生必须在每门课程考试前 10 分钟，凭有效证件（学生卡证、身份证）入场。开

考 30 分钟后，迟到者不得入场。

- 2、考生应在考试前 5 分钟将随身所带的包、书等物品放在指定地方。
- 3、考生应在学院统一印制的答卷上填写学号姓名和考试科目。
- 4、考试答题须使用钢笔、水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答案写在试卷或答题纸上，凡在草稿纸上答题的一律无效。
- 5、考试中不准夹带材料、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偷看、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答题卷，凡违反上述规定按作弊处理，课程成绩记“0”分。
- 6、考试中凡遇试题分发错误和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等问题需询问时，考生可举手示意。
- 7、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关闭手机，不得吸烟、不得喧哗等；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考场内逗留，否则按考试违纪处理。
- 8、当考试时间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笔，将答题卷放在桌上，在原位坐好，等监考老师将试卷、答题卷收齐，核对无误，宣布可以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 9、提前交卷者，应经监考老师验收后，方可离开考场。否则事后发现考卷遗失，由本人负责。
- 10、开卷考试，除参考书目、教材、笔记可带入考场之外，其余物品尤其电子设备（手机、电脑等）不允许带入考场，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课程成绩记“0”分。

## 九、考生行为规范

- 1、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学生卡或身份证）按时进入考场，按规定入座，保持考场肃静。迟到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才能交卷离场。
- 2、考试时应当关闭手机等现代通讯工具；闭卷考试时，不准使用具有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电子记事本等电子产品；考生所带书包、笔记、书报等应集中管理；考生不得自带稿纸，课桌内不得有任何东西。
- 3、考生对试题答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教师解释。如遇试题字迹模糊和试卷分发、印刷错误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 4、除经特许外，考生答题均须用钢笔、水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清楚、工整。
- 5、考试时考生不得有互相交谈、抄袭（包括拷贝）、偷看、夹带、传递（包括网上传递）、换卷等作弊行为；考生不得在课桌上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不得使用手机、传呼机等现代通讯设备。如有上述行为者，不论是否“受益”，监考教师必须及时加以制止，以作弊论处，收取其试卷，并当众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课程成绩记“0”分。责令其立即离开试场。考生不得在考场影响考试秩序，否则以违纪论处。
- 6、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讨论试题答案。
- 7、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凡拖延交卷，警告无效者，监考教师有权拒收其试卷，该课程以“0”分计。
- 8、提倡诚信考试。考生必须对自己在考试中的行为负责，考试时诚信缺失的行为，将记录在案。



## 十、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处理

1、凡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考试过程中考生有大声喧哗、不服从考试安排、破坏考场设施、侮辱监考教师等行为，视作考试违纪。

2、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视作考试作弊：

(1) 开考后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材料或者储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

(3)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

(4)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考试材料；

(5) 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

(6) 偷看他人试卷或用表情相互传递相关考试信息；

(7) 利用计算机复制他人考试内容或为他人作弊提供便利；

(8) 将试卷、答案、草稿纸等考试用品带出考场；

(9) 请人代替考试和代替他人考试；

(10) 考试结束后，经他人检举揭发的作弊行为。

3、对 MBA 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不论是否受益均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0”分，并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同时，视其舞弊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一般给予记过处分、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协同舞弊者，给予与舞弊者同样处分。

4、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课程考试过程违纪和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并接受招聘与用人单位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向招聘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

2021 年 9 月 1 日

## 七、中国政法大学 MBA 课程教学考评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 MBA 的教学质量，MBA 教育中心实行对 MBA 任课教师教学考评制度，每学期由 MBA 研究生对授课教师的课程教学全过程进行评定。

- 一、参加课程学习的 MBA 研究生，须对 MBA 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考评。MBA 研究生应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任课教师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价。
- 二、各门课程的教学考评，均在该门课程授课结束后进行评定。
- 三、教学考评是 MBA 研究生在问卷星上进行的匿名评定，每人仅可评定一次。
- 四、考评指标包含：仪表仪态、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管理、教学方式、授课内容、授课教材、考试内容、沟通交流、授课效果十个方面。学生按照感受给老师评分，满分 5 分。
- 五、课堂教学中的具体意见和建议，MBA 研究生可在问卷星中用文字表达填写提交。六、MBA 教育中心采取匿名形式进行教学考评，充分保障 MBA 研究生的权益不受侵害。七、考评结果由 MBA 教育中心通过适当的方式反馈给 MBA 任课教师。中心对 MBA 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

2021 年 9 月 1 日

## 八、中国政法大学 MBA 新生奖学金

### 第一章总则

学校鼓励 MBA 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参与学校和社会活动，培养创新意识与组织能力，特设立新生一志愿奖学金。

### 第二章 等级设定、奖励标准和奖励名额

#### 1. 一志愿一等奖学金：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 MBA，达到国家 A 线并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全日制人数的 20% 将获得 8000 元新生奖学金（名次按照当年被录取所有一志愿学生成绩由高到低，出现联考成绩并列情况时，以复试成绩高低排列）。同时发放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载入学籍档案，并作为在校期间评优依据之一。

#### 2. 一志愿二等奖学金：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 MBA，达到国家 A 线并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全日制人数的 50% 将获得 6000 元新生奖学金（名次按照当年被录取所有一志愿学生成绩由高到低，出现联考成绩并列情况时，以复试成绩高低排列）。在复试前获得两名及以上中国政法大学 MBA 校友推荐信推荐，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卓越领导能力的同学可在新生二等奖学金基础上叠加获得 2000 元 / 人的“英才”奖励。同时发放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载入学籍档案，并作为在校期间评优依据之一。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每年研究生录取工作结束后，根据初试和复试总成绩初步确定获得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公示并报送学校审核批准。

### 第四章附则

本办法由 MBA 教育中心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2021 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适用本办法。

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  
2021 年 6 月 30 日

## 九、中国政法大学 MBA 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2019年7月10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的法大发[2019] 110号文件《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MBA学业奖学金评选以学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几方面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选。

第三条 在奖学金评审年度中有违反但不限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手册》中关于学籍管理、行为准则、违纪处分、考试违纪等校规校纪相关规定的或《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手册》相关规定的，将取消本年度奖学金评审资格。

第四条 凡有提供虚假材料，学术不端等不诚信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审资格。

第五条 MBA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机构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MBA学生工作部负责MBA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工作。各班成立由班长、班委和学生代表组成的MBA学业奖学金班级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本班学生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初审、班内公开等事宜。

第六条 MBA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一般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

（二）班级MBA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考评分值计算方法核算申请人总成绩，形成分数明细及班级排名。

（三）学业奖学金申请者评选成绩及排名情况在各班级内公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MBA学生工作部反映。

（四）MBA学生工作部汇总各班评选成绩及排名情况，进行总体排名，审核相关材料，形成初选名单，报请评审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五）学院对MBA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反映，由该小组进行调查，答复。

**第七条** MBA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凡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应按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证书、志愿服务证明等证明材料，其中除学习成绩应按规定提交上一学年度成绩单外，其他科研成果的发表或竞赛的获奖时间均限上一学年度内发生，具体时间为上年9月1日起至本年8月31日止。

**第八条** MBA学业奖学金基本申报条件

- （一）完成第一学年培养方案的二年级MBA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第一学年专业必修课成绩平均分75分以上，所有课程（含非必修课）无不及格、补考、重修现象；
- （四）支持配合MBA教育中心及班级各项工作，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学术、竞赛、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并做出贡献。

**第九条** MBA学业奖学金等级设置

- 一等奖学金：第一学年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在85分（含）以上；
- 二等奖学金：第一学年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在80分（含）以上；
- 三等奖学金：第一学年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在75分（含）以上。

**第十条** 评定比例与奖励金额

一等奖按应参评学生基数的10%评定，奖励金额为10000元；

二等奖按应参评学生基数的20%评定，奖励金额为8000元；

三等奖按应参评学生基数的40%评定，奖励金额为5000元。

#### 第十一条 评选规则

（一）初选以评选时实际人数为基数，以年级为单位。

（二）评选以学生第一学年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进行基础分级，根据考评分值计算方法进行总分计算及排序，考评分值具体参考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三方面。

（三）MBA学业奖学金评选人数以规定比例为限，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足，按照实际人数评选，不降低评选标准。

（四）排名规则

按照总分排名确定MBA学业奖学金的获得者，排名规则为：

1. 总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2. 总分值相同，学习成绩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3. 总分值、学习成绩分值相同，科研成果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政法大学MBA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适用于2020年及以后入学的MBA研究生，此前的MBA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MBA教育中心

2021年9月30日

# 十、中国政法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生及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学生班级。来华留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 二 三好学生

**第四条** 校级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10%。

**第五条** 参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三）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应为我校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进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卫生

习惯；

(五) 积极参加文艺活动，提升文化艺术修养；

(六) 热爱劳动，勤于实践，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七) 在读期间未受到处分或受到处分已解除。

### 三 优秀学生干部

**第六条** 满足第一章第三条的条件并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的学生均可参评。

**第七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5%。

**第八条** 参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三) 勤奋学习，参评学年必修课平均分达70分且无不及格；

(四)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热爱劳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五)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团结同学，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六) 在读期间未受到处分或受到处分已解除。

### 四 先进班集体

**第九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为参评班级数的15%。

**第十条** 参评班级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班级全体同学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经常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二）注重加强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的有机结合，引导班级成员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三）班级凝聚力强、引导力强，能够很好地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四）积极创建健康向上、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符合时代主题和大学生特点的班级文化，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work，在同年级各班级中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班级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五 评选机构及程序

**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机构为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评选机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

各学院需成立包括学院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评选工作。

###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和班级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二）各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形成本学院推荐名单并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反映，由评选工作小组组织调查，并及时向提出异议者反馈调查结果；

(三) 公示结束后, 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推荐名单审核后, 提交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四) 学校对获奖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 六 附则

**第十三条** 港澳台侨学生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由港澳台教育中心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十一、中国政法大学 MBA 学位论文工作细则

为规范 MBA 学位论文工作，进一步提高 MBA 研究生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和中国政法大学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 一、论文的总体要求

- 1、工商管理硕士（MBA 研究生）学位论文严格遵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要求，具体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报告或企业诊断报告，也可以是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
- 2、MBA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要求正文在两万字以上。
- 3、MBA 教育中心鼓励 MBA 研究生以编写案例为论文形式，中心拟定期选择高质量的案例集合出版《MBA 研究生论文、案例集》。

## 二、MBA 研究生论文指导老师的选择

- 1、MBA 研究生一般在入学初进行导师选择。
- 2、选择导师采取 MBA 研究生与导师双向自主选择与学院组织协调相结合的原则。
- 3、导师选定后，进行指导论文工作动员。
- 4、MBA 研究生与导师见面后，一般不可更换导师。如确有特殊原因，导师或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方可更换导师。
- 5、MBA 研究生确定导师后，每学期须主动和导师联系 4 次以上，汇报自己的学习、科研和思想情况。
- 6、写论文期间，MBA 研究生与导师须联系 4 次以上沟通论文进展，同时需填写《中国政法大学 MBA 导师与学生交流记录》。交流次数不达规定，不能进行论文答辩。如是导师的原因，学生可以申请更换导师。

## 三、论文撰写、检查与答辩申请

- 1、MBA 研究生须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包括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论文写作指导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取得相应学分，方可进行论文写作。
- 2、MBA 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须全程接受导师的指导，历经以下环节：确定选题、填写开题报告、开题答辩、写作初稿、修改稿、导师定稿并评定成绩、参加论文预答辩。开题答辩环节一般安排在二年级秋季学期开学的一个月内进行，预答辩环节一般安排在二年级春季学期开学的一个月内进行。
- 3、导师应严格审阅 MBA 研究生的论文。导师认可后，学生方可提出答辩申请。导师认为学生论文质量不合格，且短时间内无法修改完善的，学生应当提交延期答辩申请。
- 4、论文的评阅人两名，包括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
- 5、论文的正式答辩时间是每年的五月、十一月。参加答辩的 MBA 研究生须按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 四、论文的原创性检查

我校所有博硕士学位论文都需要进行原创性检查工作，以打击、杜绝在学位论文撰写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的行为。

经学校研究，对有抄袭、剽窃嫌疑的学位论文及其作者的行为认定和处理工作规定如下：

##### （一）抄袭、剽窃等行为的界定

- 1、照搬他人已发表或者未发表的作品原文，或者是从不同的资料来源中对原文词句进行拼接，且不注明来源。
- 2、使用他人的思想见解或语言表述而不申明其来源，具体表现为：总体剽窃，即整体立论、构思、框架等方面的抄袭；复述他人行文、变换措辞使用他人的论点和论证，呈现他人的思路等且均不申明其来源。
- 3、转引但不予注明。
- 4、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或文献资料。

##### （二）对抄袭、剽窃行为的处理办法

- 1、抄袭、剽窃情节轻微的（不超过论文全文的 10%），根据抄袭、剽窃的性质，酌情给予申请人责令修改论文 1 周后答辩或修改论文半年后 1 年内答辩的处理。
- 2、抄袭、剽窃情节较为严重的（占论文全文的 10% - 20%），根据抄袭、剽窃的性质，酌情给予申请人责令修改论文半年后 1 年内答辩或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的处理。
- 3、抄袭、剽窃情节严重的（超过论文全文 20%），以及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
- 4、以提交不同版本的学位论文文稿等方式，意图规避学术规范审查者，一经发现，一律半年后 1 年内重新提交学位论文并申请学位。
- 5、因抄袭、剽窃行为被责令修改论文 1 年内答辩，在第二次申请过程中再次有抄袭、剽窃行为且内容超过 5% 者，一律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6、因抄袭、剽窃情节严重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学历教育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提出是否准予毕业的意见，报请学校审定。
- 7、已经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 8、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申请人为在职人员的，通知其所在单位。
- 9、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论文答辩

- 1、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或 5 名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是校外专家。
- 2、答辩委员会讨论决议时，自主投票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答辩。
- 3、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认真讨论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如认为不妥，经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可否定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决议。
- 4、论文答辩未获通过，须于半年内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申请二次答辩。

六、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

2021 年 9 月 1 日

## 十二、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为促进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培养研究生的学术素质，明确学位论文评价标准的客观性和统一性，保证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特制定本规范。

### 一、学位论文的一般要求

#### (一) 学术学位论文要求

1. 论文内容应当完整、准确。应当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
2. 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要求。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当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3. 论文的插图、照片必须能够复制或微缩。
4. 论文的页码从“绪论”计起（包括绪论、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使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文摘页、目次页、插图和附表清单、符号和缩略词说明等使用阿拉伯数字单独编连续码；页码居中。
5. 硕士学位论文的结构一般以章为单位，博士学位论文在章下可以设节。
6. 学校鼓励在学位论文中进行学术创新。如学术创新性较强，可以适当降低学位论文其他方面的要求。
7. 学位论文错、漏字率不得超过万分之三。

#### (二) 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1. 研究类学术论文要求与学术学位论文相同。

#### 2. 研究报告类学位论文要求

研究报告是运用科学、规范的社会调查方法，对社会实践中的某一类、某一个或某几个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取得第一手资料，经过科学分析、总结归纳、寻找规律、提出建议等所形成的研究报告。

(1) 调查研究的对象应当具有现实性和典型性。

(2) 研究报告写作前应当拟定详细的调查提纲，设计可行的调查路线、方法和步骤。

(3) 研究报告所涉及的材料、数据应当来源清楚，具有较强的可信度和代表性。

(4) 研究报告应当运用对比、数字、图表等进行多角度、分层次的分析研究，提出的解决方案应当切实、可行。

#### 3. 案例分析类学位论文要求

案例分析是针对社会实践中同一主题的 3 个以上相似案例，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理论和方法进行描述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和解决问题所形成的分析报告。

(1) 案例选材必须真实、典型，案例之间应当相互补充，形成有机整体。

(2) 案例选材应当具有一定的探讨价值，可以为其他相关案例的解决处理、制度完善、实践工作等提供参考借鉴。

(3) 根据案例选材，应当利用相应的调查工具和方法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整理分析，并提炼出观点。

## 二、学位论文的形式要求

### (一) 学位论文形式及内容

#### 1. 学术学位论文

(1) 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一般不超过 15 个汉字。

(2) 题名页：置于封二和衬页之后，包括封面内容及其他补充信息。

(3) 摘要：应当以精炼、准确的语言，说明本论文研究的目的、方法及内容，尽可能地保留论文的重要信息；中文摘要字数为 1 千字左右，并加入关键词（3—5 个），关键词应当反映全文主要内容信息；英文摘要以 1 页纸为宜。

(4) 目录：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内容包括引言，正文篇章节的标题、序号，结论，参考文献，附录等。

(5) 引言：一般是作者或他人对本文特征的简介，要求说明研究工作的缘起及论文的选题、研究对象、文献综述、写作背景、主旨、目的、意义、创新点及特别说明等。内容应当言简意赅，一般教科书知识不必赘述，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6) 正文：为学位论文的主体，内容须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7) 注释：为论文中的字、词等作进一步说明的文字，以脚注形式置于该页下方（具体格式详见第十三条），并在注释结尾标明所引用的页码。切忌在文中注释。注释正文用小五号宋体，注释序号采用①②③④的方式使用上标表示，每页单独编号。

(8) 结论：为本文最终的、总体的总结性文字，要求明确、精炼地总括本论文的观点，不是正文中各段小结的简单重复，切忌写为结语。

(9) 参考文献（中外文）：要求依次写明作者、书名（文章题目）、出版单位（期刊名）、出版时间（期数）版次、页码。

#### 2. 专业学位论文

(1) 研究类学术论文的形式及内容同学术学位论文。

##### (2) 研究报告类

①题目：应当简洁明了，通过精炼的语言把实践活动的内容和特点明确勾勒出来即可，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如果有些细节必须在标题中体现，为避免冗长，可以设副标题。

②摘要：要求与学术学位论文一致。

③目录：要求与学术学位论文一致。

④引言：是研究报告的导语，包括调查研究的目的、意义、相关背景、时间、地点、人员、调查手段、基本过程等。内容应当言简意赅。

⑤正文：是研究报告的核心内容，应当以实证的材料、数据、统计等为支撑，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和借鉴作用；报告内容观点鲜明，重点突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文字通畅、精炼；能够集中体现作者处理数据的水平和理论素养，以及理论结合实践的能力。

根据正文内容的逻辑关系，研究报告主要有以下几种结构形式：

“情况—成果—问题—建议”式结构，多用于反映基本情况的报告；

“成果—具体做法—经验”式结构，多用于介绍经验的报告；

“问题—原因—意见或建议”式结构，多用于揭示问题的报告。

⑥结论：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形成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有关决策建议。对整个调研

活动进行归纳总结，说明其应用价值和改进方向。

⑦参考文献：要求与学术学位论文一致。

### (3) 案例分析类

①题目：根据案例和讨论的问题总结提炼出该案例分析论文的题目。应当简洁明了，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

②摘要：要求与学术学位论文一致。

③目录：要求与学术学位论文一致。

④引言：是案例分析的导语，包括案例选材的背景、研究的目的和意义、案例获取的渠道、研究范围的界定、相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应当言简意赅。

⑤正文：是案例分析的核心内容，要实事求是、语言流畅、层次分明、条理清晰，观点和论述要完全一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案例介绍：介绍案例的基本情况，应当实事求是、要素齐备、层次清晰，所占篇幅不超过正文的 20%；

案例分析：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对案例展开分析；

问题解决：在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得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结论、对策、建议等）。

⑥结论：为解决案例本身或解决类似案例提供借鉴，并对与案例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化和拓展思考。

⑦参考文献：要求与学术学位论文一致。

### (二) 论文篇幅

论文的结构应当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引言、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应达到 15 万字，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应达到 3 万字。

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当运用外语撰写。字数原则上外文不少于 1.5 万词，中文不少于 3 万字。

中国史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原则上要求在 3 万 -5 万字之间，一般不宜少于 3 万字。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不少于 1.5 万个外语单词，或者不少于 1 万个汉字加上 0.5 万个外语单词。

### (三) 论文的打印、装订格式

#### 1. 论文正文页面规格

学位论文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为便于装订与复制，一律使用 A4 纸双面居中打印，小四号宋体字体，字符为标准间距，每段左空 2 字编写。

版面设置数据参考值：每页 34 行，文字的行间距 20 磅，公式的行间距 1.5 倍，段间距为 0。页边距分别为上、下各 2.6cm，左、右各 3cm；页眉、页脚各 1.8cm。

#### 2. 装订顺序

封面—授权声明—题名页（扉页）—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绪言（引言、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可选）—后记或致谢（可选）—封底。

#### 3. 封面

论文封面须用学校统一印制的“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封面纸。论文题目、作者、专业、研究方向、导师用三号楷体字体居中打印。博士



论文要求做书脊，字体为中宋，字号大小根据厚度而定，并在书脊下部打印“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字样。

#### 4. 题名页（扉页）格式

用小二号仿宋体字加粗，左上角顶格编写“论文编号”，空 2 行居中编写论文题目（博士论文要另附英文题目），空 1 行（下图没空 1 行）写论文作者，底边落款为 2 行（申请人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论文提交时间），格式举例如下：

论文编号：

地方政府研究

赵钱孙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

#### 5. 页眉

页眉从中文摘要开始，使用五号幼圆字体，偶数页内容标注“中国政法大学硕（博）士学位论文”字样及论文题目，奇数页内容标注章标题：“第 X 章 XXXXXXXX”。

#### 6. 内容摘要

(1) 论文题目为小二号黑体字体，居中编排，段前、段后各空 24 磅。

(2) 论文题目下空 1 行居中编排“摘要”两字（小三号黑体字体），两字间空 1 格（注：“一格”的标准为一个汉字，以下同）。

(3) “摘要”两字下空 1 行，编排摘要内容（四号宋体字体）。段落按照“首行缩进”格式，每段开头空 2 格，标点符号占 1 格。

(4) 摘要内容后下空 1 行左空 2 格编排“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字体），其后为圆角冒号和关键词（四号宋体字体）。

#### 7. 英文摘要

一律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论文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小二号字，居中编排，段前、段后各空 24 磅。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 5 个英文字符的空格。

(1) 英文题目下空 3 行居中打印“ABSTRACT”（小二号字加粗），再下空 2 行用四号字编排英文摘要内容，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要相对应。

(2) 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空 4 个字符。

(3) 摘要内容后下空 1 行左空 4 个字符编写“KEY WORDS”（小三号字）和冒号，其后关键词使用小写字母（四号字）。

#### 8. 目录

“目录”两字居中编排（小二号黑体字体），下空 2 行为章、节、条或章、条、款及其

开始页码，一般标记到三级标题。章、节、条或章、条、款层次代号如下：

第一章 XXXX-----1（小四号黑体）

一、XXXX-----2（小四号宋体）

（一）-----2（小四号宋体）

9. 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字体。

章（第 X 部分）标题使用小二号黑体字体，居中编排，段前、段后各空 24 磅。

节标题使用小三号黑体字体，居中编排，段前、段后各空 18 磅。

条标题使用 13 号黑体字体，左空 0.85 厘米，段前空 12 磅，段后空 6

磅。款标题使用 13 号楷体字加粗，左空 0.85 厘米，段前、段后各空 6 磅。

10. 图

图应当有编号。图的编号由“图”字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等。图的编号应当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款的编号无关。只有 1 幅图时，仍然应当标为“图 1”。图应当有图题，并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当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全文图表超过 5 个，须在目录后单独做图表目录。

11. 表

表的编号由“表”字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如“表 1”、“表 2”等。表的编号应当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款的编号无关。只有 1 个表时，仍然应当标为“表 1”。每张表应当有表题，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当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全文表格超过 5 个，须在目录后单独做表格目录。

12. 公式

公式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排，如“式（213）”、“式（45）”，其标注应当于该公式所在行的最右侧；公式书写方式应当在文中相应位置另起一行居中横排，对于较长的公式只可在符号处（如 +、-、\*、/、≤、≥等）转行。

13. 参考文献

一般按照参考文献在文中出现的顺序，也可以按照作者（含外文作者）姓氏的 a-z 前后顺序为序，严禁无序排列。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其排列格式为：

（1）著作类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M].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2）论文期刊类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出版年份，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3）论文集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C] // 主编. 论文集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4）学位论文类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D]. 保存地：保存单位，年份.

（5）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 / 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的期 / 引用日期（任选）.

（6）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 文献题名 [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7)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 [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8)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9)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 出版日期 ( 版次 ).

注: 文献中的作者少于 3 位时全部列出, 超过 3 位时只列前三位, 其后加“等”字即可; 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 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英文文献按照以上标准书写。

#### 14. 附录

依序编排为附录 1、附录 2……。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 与正文分开。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格式要求同本项规定。

#### 三、学位论文印制的册数及使用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印制 35 本,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印制 20 本, 供论文答辩、有关部门存档及答辩人自用。

#### 四、违反学位论文形式规范的责任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不符合本规范规定的标准, 导师、评阅人、相关答辩机构应当视情节轻重, 分别作出限期修改论文、延期再答辩及不予推荐、不建议授予学位等处理的建议。

### 十三、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及申请学位流程

